

海南省林业局
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文件
海南省司法厅

琼林规〔2026〕2号

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
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修筑直接为林业
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
林地审批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林业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营商环境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，省直属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(以下简称直服设施)占用林地审批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(林资规〔2021〕5号)《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规范》(LY/T3426—2025,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规范建设内容

(一)严格控制审批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,直服设施包括七种类型:一是培育、生产种子、苗木的设施;二是贮存种子、苗木、木材的设施;三是集材道、运材道、防火巡护道、森林步道;四是林业科研、科普教育设施;五是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护林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防火、木材检疫的设施;六是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通讯基础设施;七是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。

(二)严格控制建设规模。坚持节约集约,合理考虑林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,兼顾多用途需求,推进资源复合利用,科学确定各类直服设施的用地规模;考虑与有类似功能的永久性设施或已有设施结合使用,避免重复或过多临时性设置。

1.保护管理用房是在林场、林区、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修筑的设施;管护点的设置需结合辖区日常巡护工作,原则上由各县

公益林管护单位为主体统筹设置。

2.生产管护设施以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为目的，不对外经营和收费。其中，林业经营者建设的生产管护设施，要充分结合其经营林分的可及度（采、集、运条件及日常看护距离等），分级控制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，建筑物层数不宜超过一层，设定高度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和规范，不得设置地下室。对靠近城镇村或者交通干道的、已有设施能满足生产管护需要的以及30亩以下的林分，原则上不建设生产管护设施，10~30亩的，如经市县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审批部门（以下简称审批部门）和林业主管部门现场核定为林业生产经营确有需要，可放置移动类设施作为生产管护设施使用，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不超过20 m²；30~80亩的，可设置1个生产管护设施，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不超过40 m²；80亩以上的，审批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地地形地貌、管护实际需求现场核定，可视情况增设，单个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不超过60 m²。生产管护设施应根据经营林分的位置分散布设，确保能够有效服务林业生产经营区域，严禁集中连片建设。

3.灌溉用蓄水池按照《规范》中供水基础设施执行，用地面积一般不超过200 m²。林业经营者要科学选址并合理确定储水量，确保水池建设满足林业生产经营需要。对需水量较大、重点

支持发展的林业产业，经科学论证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灌溉用蓄水池用地规模指标(用地面积不超过 900 m²)，报省林业局备案。

4.林内消防水池建设要结合森林防火实际，统筹考虑当地水源分布、扑救半径等，可兼顾消防、灌溉等多用途，但不得用于养殖，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900 m²。

上述未明确的直服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及要求按照《规范》执行。

(三)强化布局样式要求。直服设施应最大限度减少对林地的占用和破坏，降低永久性影响。所有工程设施必须严格按照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实际需求，科学规划用地布局，提高林地利用效率。

二、严格规范实施审批

(四)严格审核审批。修筑直服设施要依法依规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，对建设内容、用途、范围、规模等超出《规范》标准的建设项目，应当依法办理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及用地相关手续，禁止以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代替永久占用林地审核。对确需对原审批内容进行变更的，林业经营者可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手续，并在申请材料里说明变更原因(必要性说明等)。涉及林木采伐的，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，严禁未批先采。直服设施占

用林地面积大于 2 公顷，要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，并组织专家评审。涉及自然保护地准入手续的应依法依规办理。

（五）严格审查把关。各市县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审查项目申报材料，特别是建设布局、建设内容、建设用途、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道路宽度等材料，坚决杜绝化整为零、超面积审批、不符合用途审批等违规行为，确保直服设施项目审批合法合规。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的林业直服设施建设活动，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，审批前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。直服设施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两年，有效期内未建设的，行政许可决定自动失效。

（六）强化审管衔接。各市县审批部门在出具审批结果后，须通过“审管法信”机制（即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）第一时间将审批结果信息推送至同级林业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。需共享的申请材料，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共享至市县林业主管部门。

三、严格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七）加强林地用途管制。直服设施应当按照审批的内容、位置、用途、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等要求建设，不得超范围、超规模建设。严禁将直服设施改建为住宅、别墅、私家庄园、会所、民宿、农家乐、游泳池等与林业生产经营无关的生活性、经营性

场所，严禁利用直服设施从事餐饮、娱乐等与林业生产经营无关的经营性活动，禁止通过承包、租赁、捆绑销售等方式变相转让直服设施使用权。

（八）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。各市县要切实履行森林资源保护主体责任，健全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制度，加强全过程监管。市县林业主管部门、审批部门要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不定期核查直服设施建设、使用情况，督促林业经营者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实施。经审批通过的直服设施，林业经营者在直服设施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报请市县林业主管部门、审批部门组织查验。直服设施占用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，禁止擅自将直服设施调出规划林地范围。直服设施不再继续使用或不再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林业经营者在1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，压实基层林长、生态护林员等巡查责任，对巡查中发现的直服设施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（九）强化部门监管合力。各市县林业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加强协作、形成合力。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牵头、审批部门配合开展直服设施用途监管；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地性质变更核查；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超审批范围建设、擅自改变用

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此前我省印发的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本文件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、规范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此件主动公开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3日印发
